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宇邦新材于2015年5月13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5]2725号），公司共发行股票2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4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5万元，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13日全部到位，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047号《验资报告》，宇邦新材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385万元。

##### （二）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宇邦新材于2015年8月27日和2015年9月11日分别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5]7375号），公司共发行股票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9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8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5年10月15日全部到位，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215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7,080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宇邦新材两次募集资金均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两次定向发行的账户均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募集资金存储的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阊胥支行	5383010400025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1020262190006048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406670100100019615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共实施两次股票发行，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用途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650,000		
累计支出募集资金总额	84,650,000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实际支出金额	2016年实际支出金额（截至2016年6月末）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4,650,000	37,364,354.14	47,285,645.86
结余	-	47,285,645.86	0

####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披露的使用用途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 2016 年 8 月 8 日《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在 2016 年 6 月末前使用完毕，故未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对募集资金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告了《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0），公司原持续督导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六、持续督导券商主要核查程序

东兴证券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宇邦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 1、查阅宇邦新材第一次、第二次募集资金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记录、股东会决议记录、公告文件、验资报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等资料，核查第一次、第二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 2、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

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东兴证券通过核查公司账户银行流水及股票发行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宇邦新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发布前已经使用完毕，其存放与使用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披露的使用用途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